
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學士班班代表座談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8 年 3 月 13 日(星期三) 13:30-15:00

開會地點：利瑪竇地下一樓國際會議廳

主 席：王英洲學務長

記 錄：夏瑞康

出 席：日間部學士班班代表應出席人數 348 人 出席人數：165 人

會前禱：略

壹、校長致詞：略

貳、學務長致詞：略

參、報告前次會議執行狀況：(依決議事項執行，略)

肆、處(組)、室、中心業務補充報告：相關訊息請上生輔組公告。

伍、臨時動議提案

《第一案》

提案人：黃育宣(日文系三年級)

案 由：文德文舍火警誤報。

說 明：文德文舍常有火警誤報，事後也未說明警報誤報原因，遭成學生對火警警報不具危機意識。

辦 法：建議檢查警報，若有誤報應即時說明。

權責單位：宿服中心

回覆內容：

宿服中心：

學校各宿舍，每年都會接受新北市政府實施消防安全檢測。另外，每次宿舍發生火警誤警後，宿服中心隔天都會請廠商來學校檢修，後續會再協調總務處，加強宿舍火警警報的檢測。

學務長：

宿服中心除了應該在警報誤警後告知同學，也請宿服中心在廠商來學校檢修前，先以廣播或預告的方式，先讓同學知道，以避免同學困擾。

宿服中心：

學校各宿舍，每年都會接受新北市政府實施消防安全檢測。總務處也會協助定期檢測，近期檢測會請廠商徹底檢查，火警誤報會要求宿舍於電視牆說明原由，隔天會請廠商來學校檢修，未來會以廣播或書面說明，提升同學危機意識並強化宿舍火警警報的檢測系統。

《第二案》

提案人：黃怡霖(學法系三年級)

案 由：進修部大樓夜間違停車輛。

說 明：進修部大樓前或利瑪竇大樓前，夜間有很多違停車輛，妨礙行人通行。建議能在違停車輛擋風玻璃貼上警示單，並訂定屢勸不聽的禁制方式。

辦 法：如說明。

權責單位：總務處

回覆內容：

總務處：

已既有針對違規車輛均有貼違規告示單，另本校已有制定「輔仁大學人員、車輛出入管理辦法」，辦法內有罰則，依法規辦理。

《第三案》

提案人：黃怡霖(學法系三年級)

案由：進修部大樓教室課桌椅問題。

說明：進修部大樓內教室的座椅與桌面高差過大，建議利瑪竇大樓 301 教室予以調整。

辦法：如說明。

權責單位：總務處

回覆內容：

總務處：

需研議評估。

《第四案》

提案人：湯雪柔(織品系四年級)

案由：學校人行道是否也有整修規劃。

說明：學校人行道常常補丁，與路面產生落差，建議人行道也應該編列預算統一整修。

辦法：如說明。

權責單位：總務處

回覆內容：

總務處：

總務處有編列預算來整修人行道，但是預算使用上有優先順序，另外，人行道受到榕樹樹根影響很大，有時整修沒多久，就被樹根破壞了，我們會持續加強這部分的整修。

《第五案》

提案人：黃佐甯(金企系一年級)

案由：法籃加蓋建議案。

說明：新莊時常下雨，學校又有許多比賽辦在法籃，建議法籃加蓋為風雨球場。

辦法：如說明。

權責單位：體育室

回覆內容：

校長：

我們學校從承辦世大運足球賽開始，陸續完成體育場司令臺、看台工程，跑道工程目前也在加緊趕工中。此外，中美堂最近也獲得一筆預算，可以把所有的座椅更新。學校其實已經在棒球場旁，規劃風雨球場或操場，讓同學可以在雨天，無論是上課或是運動，能有一個適當的場地活動。

後續也在規劃網球場整修、桌球場地建立、體適能中心增建、焯炤樓 2 樓、利瑪竇地下室與積健樓整修(建)…都在規劃中。然而，體育設施部分，幾乎都是靠外部單外爭取的預算在施作的，還好我學校的體育系成績獲得肯定，去年新生報考人數更是全校第一，所以，也讓我們爭取預算更為有利。

學校囿於於場地、預算有限，仍然持續強化體育設施，但需要逐步完成，希望能讓同學有更好得設施活動。

請體育室回覆：

體育室目前正規劃在壘球場旁空地，興建一座 2 個籃、排球場共用的風雨球場，目前正積極向教育部體育署爭取經費補助中，一旦經費到位，體育室會儘速辦理。

陸、主席結論(略)

柒、散會：15 點 00 分